

## 仲裁裁決的種類

- 先行裁決。先行裁決是指在仲裁程序進行過程中，仲裁庭就已經查清的部分事實所作出的裁決。仲裁法第 55 條規定：仲裁庭仲裁糾紛時，其中一部分事實已經清楚，可以就該部分先行裁決。
- 最終裁決。最終裁決即通常意義上的仲裁裁決，它是指仲裁庭在查明事實，分清責任的基礎上，就當事人事情仲裁的全部爭議事項作出的終局性判定。
- 缺席裁決。缺席裁決是指仲裁庭在被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未經許可中途退庭情況下作出的裁決。仲裁法第 42 條第二款規定：被申請人經過書面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未經許可中途退庭情況下作出的裁決。
- 合意裁決。合意裁決。合意裁決即仲裁庭根據上訪當事人達成協定的內容作出的仲裁裁決。它即包括根據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的協議而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包括根據經仲裁庭調解雙方達成的協議而作出的仲裁裁決。